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述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 MINGLU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 關連交易

#### 建議向控股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復牌

####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 VINC<sup>城高</sup>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認購人亦同意認購本金額26,812,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12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將須發行總數239,400,000股之新股份。換股價每股股份0.112港元較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18.84%。

倘認購人按上述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則認購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由現時約62.66%增加至約68.89%。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收益淨額約二千六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鑑於許博士及陳先生分別為本集團之主席及副主席，亦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加上許博士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認購人55%及4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訂立認購協議；(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iii)認購協議項下可能進行之全部交易。基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關連交易之決議案須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認購協議

### 1.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分銷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聚氨酯發泡以及模製及未模製聚氨酯發泡產品；及(i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之業務。

認購人：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許博士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認購人55%及45%權益，而彼等分別為本集團之主席及副主席，亦擔任執行董事一職。認購人之唯一業務乃不時持有股份之權益。

### 2. 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26,812,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認購人亦同意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

在先決條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行。

### 3.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a)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26,812,800港元
- 利息： 年息1厘，由發行日期起以每日為基準就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累計，於每半年期末時支付。
- 到期： 本公司須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二週年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 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先決條件： 於本公布第4節「先決條件」所載列之先決條件。
- 換股價： 每股股份0.112港元。
- 換股價在下列情況下可予調整，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股份、紅利發行、股本削減、供股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具攤薄影響之其他事項。
-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六個月屆滿該日至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第二週年內，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股份，而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得少於100,000港元，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數（而非部分）本金額可兌換為股份。

- 贖回：倘仍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則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六個月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於發出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或不少於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任何部分金額。
- 兌換限制：倘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後，公眾持股量可維持於本公司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最少25%，則債券持有人方可兌換有關數量之可換股債券。
- 兌換股份之地位：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方面均與於發出兌換通知日期已在外流通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出兌換通知日期或以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按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而本公司須協助出讓或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
- 投票：債券持有人無權以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
- 概無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提供抵押或擔保。

- (b) 換股價每股股份0.112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18.84%。
  - (ii) 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折讓約16.42%；及
  - (iii) 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17.04%。

#### 4. 先決條件

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i) 訂立認購協議；
  - (ii)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iii) 認購協議項下可能進行之全部交易。

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先決條件，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而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亦告解除。

#### 5. 所得收益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收益淨額二千六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集團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四千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支付現金約三千一百萬港元，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收購瀋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全部權益之部分代價。因此，本集團仍需要一般營運資金，並考慮此需要而籌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6.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除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外，董事亦嘗試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配售新股份及供股。由於股份之交投量普遍偏低（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個月之每日平均交投量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4%），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

乃本集團集資以供發展用途之良機。董事相信，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照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為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率每年1厘，相對低於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融資之利率（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至最優惠利率）。儘管每股股份0.112港元之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8.84%，董事將有關換股價之市盈率約9.41倍（「兌換市盈率」）與六間可資比較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之市盈率比較後，發現兌換市盈率高於六間可資比較公司約7.33倍之市盈率平均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生產石化物料業務，市值與本公司相若。按此基準及鑑於參照六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後，董事認為每股股份0.112港元之換股價就獨立股東及本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7. 關連交易

鑑於許博士及陳先生分別為本集團之主席及副主席，亦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加上許博士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認購人55%及4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

- (i) 訂立認購協議；
- (ii)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iii) 認購協議項下可能進行之全部交易。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基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關連交易之決議案須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12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將須發行總數239,400,000股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97,000,000股股份約20%，以及經發行及配發上述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36,400,000股股份約16.67%。

倘認購人按上述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則認購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由現時約62.66%增加至約68.89%。

下表列出在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布發表 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之換股權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認購人	750,080,000	62.66	750,080,000	52.22
債券持有人	—	—	239,400,000	16.67
公眾人士	446,920,000	37.34	446,920,000	31.11
總額	<u>1,197,000,000</u>	<u>100.00</u>	<u>1,436,400,000</u>	<u>100.00</u>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37.34%減至約31.11%，潛在攤薄約6.23%。考慮到發行可換股債券有助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所需，而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時方可贖回及兌換，董事認為潛在攤薄獨立股東之持股量可以接受。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博士、陳先生、徐世和先生及張偉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燦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黃慶達先生及鄺志豪先生。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目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布第4節「先決條件」所載列之先決條件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認購人之26,812,8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許博士」	指	許智明博士，G.B.S., PhD, J.P.，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亦擁有認購人之5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可能進行之全部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於發表本公布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亦擁有認購人之45%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公布第4節「先決條件」所載列之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人」	指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